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 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 都可透過本報轉知, 本報為溝通之橋樑, 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 如有任何訊息, 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 [personel@nfu.edu.tw](mailto:personel@nfu.edu.tw))

## 壹、教職員喜訊

恭賀本校資訊工程系張朝陽老師, 自 105 年 02 月 01 日起升等為教授。

## 貳、每月新知

- 一、檢送內政部 106 年『遇見初 LOVE』單身聯誼第 1、2 梯次活動, 謹訂於 106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5 日受理報名, 歡迎單身男女踴躍報名參加, 請查照。(106 年 3 月 14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00024860 號書函)
- 二、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106 年 3 月至 4 月專屬活動「開學文化·沐風文化」訊息, 請查照並參考利用。(106 年 3 月 1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00022970 號書函)
- 三、函轉衛生福利部辦理「中華民國第 21 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活動乙案, 敬請各單位踴躍推薦人選參加並公告周知, 請查照。(106 年 3 月 8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00022590 號書函)
- 四、嘉義縣政府謹訂於本(106)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假本縣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 1 館 201 教室辦理「第七屆原住民族語戲劇暨第三屆原住民族單詞競賽」雲嘉場初賽, 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活動訊息並鼓勵具原住民身分之家庭、學生或社會人士踴躍報名參加, 請查照。(相關訊息請參閱人事室網頁公告)
- 五、因應本校今(106)年 3 月 31 日(五)至 4 月 4 日(二)連續假期相關補休及出勤規定: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 「兒童節: 放假一日。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 於前一日放假。」, 因本(106)年「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二者為同一日(4 月 4 日)且適逢週二, 爰於前一日 4 月 3 日(一)放假一日, 先予敘明。106 年 3 月 31 日(五)校慶補休上班方式及補休處理原則如下: (一)因各級政府機關學校仍需上班, 秉持服務不間斷及維持服務品質理念, 校慶補休日各單位應派 1-2 人留守, 以維公務聯繫得以運行, 輪值人員之補休請自行擇定於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補休完畢, 且請輪值人員自行至差勤線上簽核系統辦理請假【差假申請 > 請假申請單 > 假別請選擇(其他假)】程序申請。(二)105 年 11 月 26 日(六)校慶日之後到職同仁, 因無出勤事實, 故無得補休之時數, 為維休假公平性, 是類同仁援例扣除暑休一日。(三)檢附校慶補休日單一服務窗口輪值人員名單及變更表一份, 並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五)下班前送至人事室。依上開說明本(106)年 3 月 31 日屬假日【與 105 年 11 月 26 日(六)對調】、4 月 3 日及 4 月 4 日為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所定之紀念日(休假日), 各單位若有加班需求, 請各單位主管及同仁確實依照本校加班管制要點第七點第六款之第 2、3、4 目規定辦理。

## 參、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教育部修正「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相關法規可至以下網站查詢：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3756>

## 肆、人事法令宣導

### 一、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 檢送「數位學習平臺所掛置之公務人員每年必須完成課程項目相對應之數位課程一覽表」及修正「本校 106 年度教職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各 1 份(106 年 2 月 2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0000765 號書函)

###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 有關初任教師於聘任前登記結婚，聘任後婚假核予、天數計算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106 年 2 月 17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00013830 號書函)
- (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以，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自 106 年 1 月 26 日起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請查照。(106 年 2 月 2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00016130 號書函)
- (三)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3 點、第 5 點、第 7 點規定，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106 年 3 月 7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00019100 號書函)
- (四) 行政院函以，各機關公務人員如為辦理重大專案業務、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搶救重大災難等特殊事由，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放寬其專案加班補休期限於 1 年內補休完畢，並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請查照。(106 年 2 月 1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00009330 號書函)
- (五) 有關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辦理借調而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得否採計服務獎章年資及是否適用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請查照。(106 年 3 月 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00019720 號書函)

## 伍、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升等	資訊工程系	教授	張朝陽	105.02.01	
陞任	飛機工程系	助理員	薛安柔	106.03.01	原任職事務員

兼任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	副處長	謝振榆	106.03.03	
兼任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創新育成中心	主任	謝振榆	106.03.03	依本校組規由該處副處長兼任
兼任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職業訓練組	組長	林忠志	106.03.03	
兼任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智財技轉組	組長	林家驊	106.03.03	
調任	總務處保管組	組員	陳香如	106.02.20	原學務處課指組輔導員
到職	生物科技系	研究組員	簡若婷	106.02.23	
到職	農檢中心	研究副工程師	謝仲允	106.03.10	
卸任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	副處長	林忠志	106.03.03	
卸任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創新育成中心	主任	林忠志	106.03.03	
卸任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職業訓練組	組長	林家驊	106.03.03	
留職停薪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技佐	賴佳祺	106.03.06	育嬰留職停薪至106.09.30
離職	研究發展處	專案助理	劉又嘉	106.03.01	典範科大計畫人員
離職	自動化工程系	研究副工程師	陳建宏	106.03.01	

## 陸、宣導事項：

### 一、個資 Q&A

考選部辦理各項國家考試，為審查應考人應考資格，與國內學校機關介接交換報名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是否符合個資法規定？

A：政府機關辦理國家考試，與內政部戶役政系統及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共同辦理資訊交換平臺，實施應考人報名資料檢核，係基於「試務行政」特定目的，執行考試法規所定職務，於審查應考人應考資格必要範圍內，自得合法為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個資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參照)；另應考人進行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報名，均經告知並需填具同意書始得進行報名，同意書雖以電子方式為之，倘足以確認當事人意思表示，並有可為證明方式，即具「書面同意」之效力(個資法第 7 條第 2 項、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5

條、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從而戶役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將應考人個人資料提供考選部查驗，即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第 7 款、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情形，而得合法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

來源出處：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http://pipa.moj.gov.tw/lp.asp?CtNode=408&CtUnit=115&BaseDSD=7&mp=1&nowPage=2&pagesize=10>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其他法人、團體或個人，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行為，如果受託者將個人資料外洩，委託機關是否要負賠償責任？

A：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所委託業務涉及處理個人資料，則該受託處理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個人，視同委託機關，並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歸屬機關，由委託機關負賠償責任。例如：委託機關為公務機關時，則受託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受託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而應適用本法有關公務機關之規範。(本法第 4 條規定；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

來源出處：(法務部)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參考資料彙編

[http://w3.math.sinica.edu.tw/nsc\\_mathedu/mathedudata/2.pdf](http://w3.math.sinica.edu.tw/nsc_mathedu/mathedudata/2.pdf)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二、智慧財產權 Q&A

### 1. 新聞案例：影印教科書 1/3 合法？

A：書籍影印 1/3 合法的誤解，應該來自於早期圖書館影印機旁會張貼勿影印超過 1/3 的告示，但這個 1/3 的數字，其實是來自日本圖書館，不過，人家日本是有所謂的複寫權中心(社團法人日本複寫權センター，管理重製權的集體管理團體)，圖書館是向複寫權中心取得授權後，才被允許在每本書 1/3 影印。

以上資料來源經濟中央社新聞(文章連結網址)

### 2. 將漫畫或影片下載至個人電腦中觀看，能否主張合理使用？

A：將影片及漫畫下載到平板中的行為，涉及著作權法中的「重製」，除有合理使用情形外，應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至於是否構成合理使用，應參照著作權法第 51 條及第 65 條第 2 項之規定，視利用之目的及性質、所利用著作之性質、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比例、利用結果對著作

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等情狀綜合判斷。

由於自網站將漫畫圖檔下載存檔通常涉及大量下載，對相關美術著作之市場銷售將有不良影響，且如果是下載熱門戲劇或正在上映的熱門電影觀看，將造成影視市場之替代效果，因此下載影片及漫畫之行為恐已逾越合理使用之範圍；而如果利用人是透過 P2P 檔案傳輸軟體(如 BT)等方式下載時，因這種下載方式會同時將用戶電腦中儲存的檔案傳送給其他有需求的用戶，除了有可能侵害「重製權」外，同時亦可能侵害「公開傳輸權」，而需負民、刑事責任，因此要下載他人著作，要特別注意上述規定情形，避免觸法，因小失大！

以上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月刊（文章連結網址）

### 3. 採訪記者可以翻拍畫展畫作嗎？

A：依據著作權法第 49 條規定，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所謂的時事報導泛指現在或最近發生，為大眾所關心之報導，若非與時事報導有關，則不符合本條之合理使用規定。又依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以記者為了報導這場畫展，在報導中刊登畫作之照片，而這些照片是附屬於該新聞報導內，供參證或註釋之用，且在合理的範圍內，那麼記者的行為即可依本條主張合理使用。但如果該報導中並無自己的創作或創作甚少，而大量引用他人享有著作權的著作時，則非上述合理使用之情形，而就上述引用他人著作在自己的報導中會涉及「重製」等利用行為，還是要取得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才可以合法利用。

以上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月刊（文章連結網址）  
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講座名單(<https://goo.gl/ETJ33J>)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goo.gl/kkJPZV>)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http://copyright.geo.com.tw/News>)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https://www.facebook.com/copyright.com.tw/>)